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组工作顺利进行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延期复牌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顾立基、张锦慧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